

老人独自徘徊街头 民警帮助寻找家人

本报讯 近日发生了两起警情，均为民警帮助老人找寻家人。案件虽小，民警仍想提醒广大市民：对于年事已高和易走失的老人，一定要多加看管和照顾。

3月5日凌晨3点，大同派出所接到群众求助称：有位老人在路上徘徊，像是找不到家了。

民警茹晓鹏、辅警叶俊杰第一时间赶到现场，找到了这位90岁高龄的老人。“老人家，你家在哪里啊？你是怎么出来的？”“家里还有其他人吗？”老人听力不太好，回答也是磕磕绊绊的。但在碎片化的语言中，民警大致了解到老人凌晨出门是想去买菜，走对了方向，但算错了时间，菜市场还没开门，一时间没有了目标，老人就开始漫无目的地瞎逛，直到被人发现并打电话报警。

老人可能意识到离家有些远了，开始着急慌张起来。民警一边安慰老人不要着急，一边通过老人的样貌，成功找到了老人的具体住址及其家人的联系方式。民警联系上老人的家属后，立刻用警车送老人回家，并告知老人家属今后要加强对老人的看护。

3月6日，老人的孙女专程来到大同派出所，为民警送上一面“尽心尽责热情为民，失而复得温暖我心”的锦旗，来表达一家人的感谢之情。

无独有偶，3月8日晚8点左右，新安江派出所夜间步行巡逻组成员江成澳、朱平发现路边有位老婆婆在徘徊。二人上前询问老婆婆，“老人家你是迷路了



吗？”老婆婆说着一口方言，通过交流二人大致了解到老人出门想给儿子送东西，坐车坐错了站点，找不到路了。

老婆婆焦急地说自己的手机不知道怎么回事，打不出电话了。江成澳、朱平一边安慰老婆婆不要着急，一边帮她把手机打开，找到她儿子的联系方式，成功联系上了家属。

老婆婆的儿子邓大哥立刻赶到现场，拉着老婆婆的手问，“你晚上出门做什么嘛？”“我……我想给你们送点吃的，你们明天就要回杭州了，这些都是你们喜欢吃的。”老婆婆提了提手中的包裹说道。

邓大哥又无奈又心疼地说：“我晓得的，我会时常回来看你的！”邓大哥回过头对民警说道：

“警察同志，真是谢谢你们了，要不然我妈妈真的不知道怎么办才好了，谢谢，谢谢！”“不用不用，这都是我们应该做的，只是以后老人家的安全问题还是要多多注意，要多回家看看老人啊！”邓大哥连连称是，挽着母亲的手乘车回家了。

警方在此提醒广大市民：

老人上了年纪，记忆力衰退，记不清楚住址是常有的事。假如无人陪护出门，很容易迷路、走失。家属可以为老人购买有GPS定位功能的手机、手表等随身物品，平时让老人背诵家庭住址和联系方式。另外，可以给老人多拍生活照，发现老人走失，立即报警，并向警方提供其近照。

(通讯员 黄昶阳)

【案情】2020年3月，张某雇佣李某为自家正在修建的自建房刷外墙油漆，工资每天280元。2020年3月16日，李某正在作业时，因外墙毛竹架子断裂，不慎从高处摔下，后被送往医院治疗。此次事故导致李某左胫骨远端骨折等。2021年4月，李某伤情经司法鉴定所鉴定为人体损伤十级，误工期150天，护理期、营业期均为90天。李某要求张某赔偿各项损失9万元，李某多次与张某协商未果，遂将张某起诉至法院。

那么，张某是否该承担此次赔偿义务呢？

【点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规定：“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，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。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，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。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，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。”

本案中，张某、李某双方之间明确形成劳务关系，张某作为李某提供劳务的接受方，理应尽到监督、管理责任，并按照工作要求为雇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安全生产条件。但是案涉施工现场，几乎无安全防护设备，张某亦未对施工人员安全多加要求，且工作过程中也疏于对员工的安全管理，其应对李某摔倒受伤承担责任。李某作为长期从事油漆粉刷工作的人员，应当认识到攀高操作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，但其未佩戴安全头盔，也未有其他安全防护措施，故对自身受伤亦存在一定过错。根据事故成因，李某自担20%之责任，张某承担80%之责任。

(来源：萧山河上)

为农村自建房外墙刷油漆意外受伤，谁来赔偿？



开往春天的列车

春暖花开时节，我市境内油菜花陆续盛开，列车行驶在田野间，美不胜收。图为一列货车行驶在大慈岩镇檀村段的铁道上。

(记者 宁文武)

建德148

建德市司法局 承办

法律咨询 64713148

请拨打

或到建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

地址：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桥南法院路18号一楼



弘扬文明新风，建设美好家园

